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盐辅助执法服务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罗薇
联系电话：0753—2589269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4号文件精神，落实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工作要求，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二）项目决策情况。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4号的通知。

（三）绩效目标。

落实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工作要求，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4号的通知。我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实施细则执行，聘请辅助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市场进行巡查监管执法以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三、绩效自评结论

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完成情况：根据省市要求落实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4号文件。

(2) 目标设置。落实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工作要求，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3) 保障措施。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2. 资金落实情况。

食盐辅助执法服务经费 9.6 万元由梅县区财政局拨付，到账率 100%。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2) 支出规范性。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监控的有效性。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根据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4号的通知，我局按照分配任务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能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表和工作计划执行。

(2) 管理情况。办公室（财务室）负责会务统筹和培训经费管理；人事股负责督导培训计划按时落实，监督检查办班的规范性，督促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股室履行各自的职责，以提高监管人员和监管相对人综合素质为己任，在工作中做到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完成 2023 年的任务。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

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2. 效率性。年度总体目标任务、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落实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工作要求，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推进食盐监管体制改革，理顺食盐执法职能。

2. 公平性。根据省市要求落实广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工作要求，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五、主要绩效。

落实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工作要求，满足食盐安全监管需要，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巩固和强化食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食盐质量安全。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案件的查处力度，实现案件数量质量双提升，有效提高行政执法效能。